

黄山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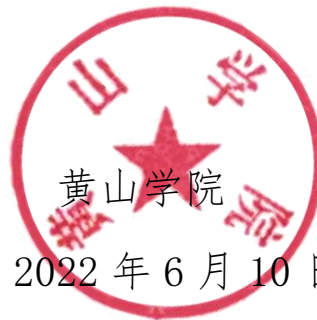
校教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22年6月10日

黄山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现代大学制度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实现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黄山学院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黄山学院教学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学委员会”）是学校教学工作的议事及决策机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教学相关事务的论证、咨询、审议与评定等职权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。委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、相关管理及教辅机构（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团委、图书馆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）主要负责人、教务处处长及副处长等组成。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会前可依据程序提出相关议题；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；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，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；因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必要时可

以书面形式对会议议题表达意见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参加全体委员会议时有意见或建议发表权、表决权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设秘书处，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包括联络服务委员、组织安排会议、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。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处负责人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，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，熟悉学校的教学工作状况，对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对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、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的下列事务应由教学委员会审议或审定：

- （一）教学质量标准及教学质量监控；
- （二）学校教学建设、改革与研究项目及成果；
- （三）学校教学奖励；
- （四）教师教学考核结果；
- （五）制定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标准及教学责任事故处

理；

(六) 学校委托处理的其他教学事务。

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下列事务进行审议，审议结果作为学校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：

(一) 学校专业设置、建设及发展规划以及重大教学改革政策与措施；

(二) 学校教学基本建设；

(三)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规划指导意见；

(四) 学校教学水平评估及专业评估方案制定与实施；

(五) 遴选、推荐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教学奖励或荣誉；

(六) 学校委托处理的其他重大教学事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每学期根据工作需要至少组织两次全体委员会议。会议议题的相关材料需提前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发送至全体委员。经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应进行充分讨论，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及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供教学委员会决策时参考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、讨论或评定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，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，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向秘书处说明情况并回避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，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二级学院处理的，秘书处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；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及建议，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保管，全体委员会议须有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黄山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（校教〔2017〕53号）同时废止。